

南投縣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06641 號函頒布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（以下簡稱技職教育）專業發展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，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南投縣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提供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 - （二）學者專家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社會人士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- （四）企業界代表二人。
 - （五）學校代表六人，其中技專校院代表二人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一人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教師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產業（職業）公會或工會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學校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應予補聘或改聘，補聘或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六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
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長兼任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辦理。
- 八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（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）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員之人數。